

关于金蕴 62 期（七王瑞德一号）终止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鉴于金蕴 62 期（七王瑞德一号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的全体受益人申请赎回全部信托单位，根据【《金蕴 62 期（七王瑞德一号）集合资金信托合同》】第 17.1 条的约定，全体受益人申请全部赎回信托单位且受托人决定终止的，本信托计划终止，受托人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终止本信托计划。

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运用信托财产。感谢您/贵司对我们的支持与信任！

